

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飞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广府函〔2020〕18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七届市人民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：

刘飞任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；

杨晓林任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支队长；

母雪龙任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。

免去：

刘飞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支队长职务；

王步勇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；

周毅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元市人民政府

2020年4月29日